

高新区2025年政务大厅工作人员体检项目 合同

甲方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榆林市第一医院

甲方委托乙方为本单位员工进行健康体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体检日程安排及体检费用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5年政务大厅工作人员体检项目
2. 服务地点：榆林市第一医院
3. 服务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
4. 服务内容：职工体检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竞谈响应文件、竞谈文件、澄清；
3. 竞谈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：体检项目明细表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

1. 合同价款：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，¥128400.00元

中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准确填写各项服务及报价，此价格将作为采购人据实结算的依据，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改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2. 体检费据实结算。

3. 付款方式：本项目合同约定为据实结算，结算标准按实际投入的人员数量及对应计费规则核算；当期项目款项若有结余，结余金额自动结转至下一年度，作为后续本项目款项使用。

4. 乙方开户行：

帐户：榆林市第一医院

账号：26090301040000278

开户行：农行榆林明珠支行

四、履约验收：

(1) 质量标准：根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提供服务。

(2) 验收依据：

合同文本；

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、竞争性谈判文件；

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

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。

(3) 验收方式：采购人组织验收

五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元）	序号	项目	金额（元）
1	血糖	4.50	9	全腹彩超	200.00
2	血常规	15.00	10	颈动脉彩超	180.00
3	肝功八项	29.00	11	甲状腺彩超	80.00
4	血脂四项	28.00	12	心电图	25.00
5	肾功四项	26.00	13	碳 14	80.00
6	尿常规	26.00	14	CT（任选一部位）	252.00
7	肿瘤二项	70.00	15	骨密度	80.00
8	电解质	23.50	16	TCD 经颅多普勒	81.00

六、双方责任

1. 关于卫生部办公厅加强乙肝项目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，医疗机构开展职工体检等健康体检时，非因受检者本人要求，不得主动提供乙肝项目检测，甲方要求检查此项目，发生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，我中心将体检报告及时密封，交受检者或其指定人员，保护受检者隐私。

2. 甲方为乙方一次性提供所体检人员准确的信息资料（具体以乙方要求为准）。

3. 为保证乙方体检有序进行，甲方需合理安排员工进行健康体检。

4. 乙方要严肃认真，以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，为甲方员工提供优质高效的健康体检服务，并负责体检人员的导检及相关服务。

5. 乙方负责所检项目质量准确，确保体检的医疗安全；合理安排体检流程。

6. 乙方需给甲方体检人员提供健康咨询、健康档案的解读，提供免费早餐一份和一次性抽血用具。



7. 甲方参加体检的人员在体检结束后如有重大疾病或重大阳性体征，乙方应对体检结果进行保密，并在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单位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(1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2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采购人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(1)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(2) 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。

(3)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(4)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

2. 订立地点： 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创业大厦。

3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盖章）

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：榆林市第一医院（盖章）

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